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并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即：（1）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3）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4）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5）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6）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7）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8）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贯穿全书的鲜明主题，紧密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系统阐释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根本立场、正确道路、首要任务、时代使命、总抓手、工作布局、重要环节、迫切任务、基础性保障、关键所在，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工作布局、重要保障，为深入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提供了重要权威解读。